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南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第一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
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南園	局竹南園區污水下水道可	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
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	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	局」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
之水質標準		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
		理局」,原「科技部新竹科
		學園區管理局」之權責事
		項,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二
		十七日起改由「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
		區管理局」管轄,爰修正機
		關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家科學及技術	第一條 科技部新竹科學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
<u>委員會</u> 新竹科學園區管	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	理局」修正為「國家科學
理局(下稱科管局)為管	局)為管制竹南園區(下	
制竹南園區(下稱園區)	稱園區)排入污水下水道	區管理局」,理由同修正
排入污水下水道可容納	可容納之下水水質,依	
之下水水質,依據科學	據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	名稱說明。
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	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	
水道使用管理辨法第五	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	定本標準。	
準。		